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勃利县人民法院是地方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应由它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行政案件，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审理进行。并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主要职责如下：

1、勃利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

2、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的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深翻本辖区内的一审民事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的一审行政案件；

5、依照法律规定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6、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有权决定再审；

7、负责审理当事人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各类案件，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县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9、对妨碍诉讼和拒不执行法律判决和裁定的诉讼当事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对法律、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受理告申、申诉和揭发检举案件，办理接待公民的来信来访；

1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4、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搞好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15、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干警的两个素质；

16、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决定任免县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

17、按照权限管理任命本院的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18、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19、负责本院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质的计划、管理、分配和使用；

20、综合指导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2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22、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8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电子输入、编号、移送以及庭前证据交换、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司法统计数据的上报和案件审查归档；负责日常接待和信访接待以及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起申诉的立案审查；做好减、免、及交诉讼费案件的监督和统计；负责案件的调查取证以及勘验、鉴定、评估等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依法对当事人提出的诉前保全、证据保全采取保全措施；对立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立案信访相关工作事宜。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自诉案件的立案前审查，落实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制度；深入推行量刑规范化工作，严格执行刑事证据规则；准确、及时报送全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统计报表和其它工作的统计、报告材料；负责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送达；对刑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在本辖区一审民商事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审理本辖区婚姻纠纷、房屋、债务、经济合同及其它财产纠纷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民商事纠纷案件，认为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负责民商事审判报表、数字统计、诉讼案卷装订移交归档等工作；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第一审行

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对本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发现不属本院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负责本庭所承办行政案件、非诉案件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各类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对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审理工作事宜。

（五）执行局。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具有执行内容的（申请）执行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上级交办的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并对变更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案外人执行异议做出裁定；对本院已受理的各类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查决定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工作，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办理其他执行相关工作。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全院各类案件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质量监督及结案审查工作；法律文书上网前的审查；审判委员会的召集、记录等相关工作；审判（执行）质量效率的统计、分析等；司法鉴定的管理工作；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管理、监督司法公开工作；各类上访案件移送前的卷宗审查；办理其他审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案例编选，布置、实施、督导、考核、总结本院的调研工作；组织撰写重点课题

和审判信息,负责综合性审判文件的起草,请求上级法院解答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本院业务方面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等工作。

(七) 政治部(督察室)。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抓好班子建设工作;办理党组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法院信息等;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等人事事宜,并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办理其它相关事宜。

负责本院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工作和干部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本院队伍建设相关问题,总结推广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的工会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

负责协助院党组抓本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督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及法官责任追究;受理纪检、督察对象的申诉。

(八)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院内一切政务工作,组织院内各类会议,会议记录,负责院领导讲话、报告、简报、信息等各类文件起草;负责各类公文的审核、签收、传阅、拟办、催办、保密、督查落实等文书处理;负责院印签、介绍信等各类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接待、联络、督办等工作;执行财务制度,协调本院各项工作经费的争取和落实,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院后勤管理工作,包括本院食

堂、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财务、车辆、装备、水电暖、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负责本院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智慧法院的规划和管理等工作。

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勃利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82个,其中:行政编制82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12人,其中:在职人员77人,离退休人员3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2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员增加2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0.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3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1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38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1.67		
本年收入合计	2011.94	本年支出合计	2011.9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11.94	支出总计	2011.9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11.94	2011.94	20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	勃利法院	2011.94	2011.94	20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001	勃利县人民法院	2011.94	2011.94	201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11.94	1581.34	430.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2.43	1301.83	430.6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32.43	1301.83	430.6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1.83	1301.8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60	0.00	430.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1	173.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1	173.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9	8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2	87.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2	55.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2	55.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2	55.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8	51.3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10.27	一、本年支出	2010.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0.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3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1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3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10.27	支出总计	2010.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0.27	1581.34	1410.74	170.60	428.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0.76	1301.83	1136.13	165.70	428.93
20405	法院	1730.76	1301.83	1136.13	165.70	428.9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1.83	1301.83	1136.13	165.7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93	0.00	0.00	0.00	42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1	173.01	168.11	4.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1	173.01	168.11	4.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9	85.99	81.09	4.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2	87.02	87.0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12	55.12	55.1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12	55.12	55.1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2	55.12	55.1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8	51.38	51.3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8	51.38	51.3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8	51.38	51.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1.34	1410.74	17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55	1328.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8.04	308.0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07.31	307.3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73	0.7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8.62	258.6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1.07	251.0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55	7.55	0.00
30103	奖金	86.78	86.78	0.00
3010301	奖金	26.27	26.2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25	2.2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8.26	58.2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2	87.0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5	54.9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4.59	54.5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6	0.3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1.9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93	1.9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8	51.3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9.83	479.8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60	0.00	170.60
30201	办公费	5.40	0.00	5.40
30204	手续费	0.11	0.00	0.11
30205	水费	0.64	0.00	0.64
3020501	办公水费	0.64	0.00	0.64
30206	电费	5.40	0.00	5.40
3020601	办公电费	5.40	0.00	5.40
30207	邮电费	2.06	0.00	2.06
3020701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76	0.00	1.76
30208	取暖费	6.24	0.00	6.2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24	0.00	6.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	0.00	1.35
30211	差旅费	5.74	0.00	5.74
30213	维修（护）费	1.35	0.00	1.3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5	0.00	1.35
30216	培训费	8.21	0.00	8.21
30226	劳务费	2.63	0.00	2.63
30228	工会经费	13.14	0.00	13.14
30229	福利费	25.22	0.00	25.2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01	福利费	16.42	0.00	16.4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00	0.00	6.0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80	0.00	2.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0.00	36.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9	0.00	54.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0.00	2.1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10	0.00	2.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9	82.19	0.00
30302	退休费	81.09	81.0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77.22	77.2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87	3.8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0	0.6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60	0.6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7	0.1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7	0.17	0.00
30309	奖励金	0.33	0.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93
30201	办公费	86.21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6.00
3020502	专用水费	6.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701	邮电费	1.5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50
30208	取暖费	47.9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7.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62.95
30213	维修（护）费	37.6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5.6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6.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6.47	0.00	86.47	0.00	86.47	0.00
652001	勃利县人民法院	86.47	0.00	86.47	0.00	86.47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30.60	4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勃利县人民法院	202.00	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63.58	6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7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共用等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勃利县人民法院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47.92	4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等公用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勃利县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66.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86.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43.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51.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81.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0.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2.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6.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54.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55.9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法位绩双头金	10	助支出	155.90	双、走缺及双，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6.7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6.4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3.1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54.2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3.58	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质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100.00	%	0.00	
						案件受理时限	小于等于	7.00	天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5.00
							司法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47.92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100.00	%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00	%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案件数	10.00							
	支持法院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勃利县人民法院					益。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案件数	1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案件数	1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业务及共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1.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10	其他运转类	10.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案件数	1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业务等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5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案件数	1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法院建设资金	10	其他运转类	4.6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案件数	10.00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4.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地方平安。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案件数	10.00	
							支持法院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立案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5.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02.00	按期完成绩效目标，保证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时支出，提高办案工作率。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100.00	%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3.00	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按时完成任务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立案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100.00	%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达标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办公环境质 量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2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7.00	维护国家统一和社 会稳定，按时完 成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装备数 量	大于等于	5.00	件			10.00					
							立案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受理案件数 量	大于等于	1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 结率	大于等于	95.00	%		0.00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四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等于	100.00	%		0.00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装备使用率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社会效益 指标	办公环境质 量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指标	司法达标	大于等于	90.00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00	%	1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勃利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绩效指标			对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规划，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000	案件数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000	件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正向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勃利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勃利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011.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73.20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各项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2011.9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73.20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各项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勃利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011.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0.27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1.67万元，占0.08%。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勃利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01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1.34万元，占78.60%；项目支出430.60万元，占21.4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勃利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1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0.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10.2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730.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53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各项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勃利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1.34万元，项目支出428.93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301.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68万元，增长2.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各项经费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28.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6万元，下降3.20%，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5.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51万元，增长42.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退休工资统筹内外比例有变动。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7.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18万元，增长14.7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退休工资统筹内外比例有变动。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7万元，增长23.4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医保比例和基数调整。

(六)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51.3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85万元, 增长8.10%,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公积金相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勃利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1.3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410.74万元, 公用经费170.60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 (类) 基本工资 (款) 308.04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9.97万元, 增长3.34%, 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职级晋升, 人员工资增加。

(二) 工资福利支出 (类) 津贴补贴 (款) 258.62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7.24万元, 下降2.72%, 主要原因是津补贴减少。

(三) 工资福利支出 (类) 奖金 (款) 86.7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8.07万元, 增长78.16%, 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职级晋升, 人员工资增加。

(四) 工资福利支出 (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款) 87.02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1.18万元, 增长14.74%, 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且养老保险调整比例。

(五) 工资福利支出 (类)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款) 54.95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1.90万元, 增长66.26%,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增多。

(六) 工资福利支出 (类)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款) 1.93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15万元, 增长8.43%,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导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多。

(七) 工资福利支出 (类) 住房公积金 (款) 51.38万元, 比

上年预算增加3.85万元，增长8.1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479.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7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本年绩效奖金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54%，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5.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2.37%，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6.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2.88%，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8.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万元，增长14.66%，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培训费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3.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9万元，增长23.38%，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工会经费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5.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7万元，增长14.9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福利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6.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公车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54.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8万元，下降0.88%，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6万元，增长69.35%，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8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33万元，增长42.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退休人员统筹内外比例调整。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遗属

补助无变动。

(二十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医疗费补助(款) 0.17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11.43万元, 下降98.53%, 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费补助减少。

(二十八)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奖励金(款) 0.33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 增长3.13%, 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28.93万元。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办公费(款) 86.21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4.03万元, 下降4.47%, 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指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印刷费(款) 20.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 增长33.33%, 主要原因是本年印刷服务增加, 印刷费用相应增加。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水费(款) 6.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 增长100.00%, 主要原因是本年水费增加。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电费(款) 25.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 下降16.67%, 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用电, 电费减少。

(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邮电费(款) 4.0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3.30万元, 增长471.43%, 主要原因是本年邮寄费用增加, 导致邮电费增加。

(六)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取暖费(款) 47.92万元, 比上年

预算增加0.17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本年取暖费用相应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物业费支出减少。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62.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5万元，下降8.9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决算数据，本年控制差旅费支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7.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0万元，下降22.15%，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8.3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决算数据，本年增加租赁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决算数据，本年新增被装购置经费，用于单位日常开支。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劳务费无变动。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0万元，下降73.6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决算数据，本年委托业务减少，相应费用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49.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5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其他交通费用项目。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项目。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0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略有增加。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勃利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6.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47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5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情况。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86.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购置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5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54.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17万元，增长30.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核算方法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勃利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52.8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20.8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勃利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2507.12万元，其中：房屋1780平方米，车辆17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3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勃利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12个，涉及预算金额430.6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国家法制需要，完成监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等2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有3个，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期进行绩效自评工作，保证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